东莞仲裁委员会送达地址确认书

（适用于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案号** |  |
| **申****请****人****送****达****地****址** | 申请人 |  |
| 邮寄送达地址 |  |
| 收件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确认电子送达地址如下：**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 |  |
| 其他 |  |
| **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 被申请人 |  |
| 邮寄送达地址 | 地址1 |  |
| 地址2 |  |
| 地址3 |  |
| 联系电话 |  | 收件人 |  |
| 电子送达地址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人****确****认** |  我方已经认真阅读了有关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特别告知事项及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并清楚了解其内容及法律意义。我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承诺我方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涉及本案的仲裁程序以及与本仲裁案件相关的诉讼、执行程序。若我方没有提供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所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导致被申请人无法实际接收本案仲裁文书,所有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当事人/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特****别****告****知****事****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仲裁期间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本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由此产生的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或未及时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该当事人承担。 2．当事人同意本会采取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的，应在送达地址栏里注明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或者电子邮箱。向受送达人所提供或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前述电子送达地址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电子送达的效力与其他送达方式效力相同，送达时间以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中最先送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3．申请人应经合理查询，尽量准确、详细地提供被申请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其他有效通讯地址。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是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等）。 4．因申请人提供的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不准确、刻意隐瞒或没有全面提供申请人所知悉的被申请人全部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导致本会未能向被申请人送达仲裁文书的，仲裁裁决存在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风险。 5．被申请人拒收（含代收人拒收）或者地址搬迁等原因，导致被申请人未能实际接收仲裁文书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申请人书面确认所提供地址为申请人所最后知悉的被申请人地址的，即视为已经送达，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申请人经合理查询后补充新的送达地址，本会将按补充地址重新送达。 6．当事人无约定的情况下，本会以及仲裁庭可以选择适当的方式送达。有关送达的规定，见《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